2016年，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届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精神，依据《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认真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不断推动学校学术繁荣和发展。

 **一、加强学术委员会与运行制度建设**

**(一) 完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进一步理顺学术委员会的职责，规范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工作、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学术委员会结合学校建设发展，强化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完成了对学术委员会内部管理运行制度的修订。

**（二）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建设**

 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和基层学术组织的管理运行制度建设，完善了运行机制与决策程序，进一步健全学术评议规则，学术评议过程公开化、专家评审意见第一时间及时反馈，公开学术评议的管理流程。

**（三）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工作安排，根据学术委员会工作需要，及时开展相关调研为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做好前期调研工作。

**二、充分履行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

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学术委员会依据《章程》、认真履行其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职责，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人才选拔及培养，科学研究等学术事务中充分行使了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了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有效促进了学校学术发展。校学术委员会共组织完成包括项目申报、结题、成果鉴定等各类学术评议17次，聘请专家215人次。全年无一例投诉。

**四、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学风建设是学术委员会工作的重点之一，校学术委员会以学风宣讲教育为契机，逐步形成了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在每一次学术评议中，坚持进行学风宣讲，对每一位参加评议人员进行一次科学道德、学风教育，努力营造学校求真务实、潜心研究、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严查、杜绝学术不端事件。